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本集團的信息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通過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持有 1,938,000,001 股股份（佔 51% 的股份加上購自 Antonio Jose Menano 的一股股份）；及何超瓊將個人直接持有 380,000,000 股股份（佔 10% 的股份）以及通過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持有的額外 722,000,000 股股份（佔 19% 的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兩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世界最大的公司之一，主要經營博彩及渡假村業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股份自 1989 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內華達州、密西西比州、密歇根州及伊利諾伊州的娛樂場博彩設施的所有權及經營均受各州博彩業主管部門的發牌及監管控制的規限。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我們及何超瓊的聯繫於過去、目前及可能於未來受該等博彩業主管部門（尤其是位於新澤西州、內華達州及密西西比州的博彩業主管部門）審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新澤西州博彩業執法局達成協議，該協議已於 2010 年 3 月 17 日獲新澤西州委員會批准。根據該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其於 Borgata Hotel Casino & Spa 的 50% 所有權權益及新澤西州大西洋城的相關租賃土地放置於撤資信託待售行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美國監管事宜」一節，包括博彩業執法局就對何超瓊的評估向新澤西州委員會提交的特別報告的詳情。

何超瓊是大中華地區公認的商業領袖。有關其營商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董事職位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控制的公司中所擔任職務的詳情。

董事職位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上市後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上市後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的職務	上市後於何超瓊控制的公司擔任的職務
何超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無	包括但不限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無
黃春猷	執行董事	無	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執行董事	首席營銷官	無
Grant R. Bowie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無	無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姓名	上市後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上市後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的職務	上市後於何超瓊控制的公司擔任的職務
William M. Scott IV	非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 企業戰略及特別顧問	無
Daniel J. D' Arrigo	非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及司庫	無
Kenneth A. Rosevear	非執行董事	MGM Resorts Development, LLC 總裁	無
孫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湯美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黃林詩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龐耀寧	執行副總裁 (娛樂場經營)	無	無
Janice Louise Fitzpatrick	高級副總裁 (財務) 兼首席財務官	無	無
Brian Fraser Fiddis	高級副總裁 (娛樂場市場推廣)	無	無
Mark J. Whitmore	高級副總裁 (貴賓業務、 博彩借據及收款)	無	無
Robbert Nicolaas van der Maas	副總裁 (酒店經營)	無	無
Antonio Jose Menano	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裁 (法律及行政事務)	無	無
Michael George Holubowskyj	副總裁 (保安、安全及 設施服務)	無	無
余婉瑩	副總裁 (人力資源)	無	無
Troy Thomas McClellan	副總裁 (設計與開發)	無	無
程德偉	副總裁 (財政)	無	無
梁國偉	副總裁 (市場推廣及通信)	無	無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均獨立運作。

於往績期間，除下文所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限服務外，我們的業務是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的一家合營企業，以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的實體經營。於上市後，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獨立於及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的業務區分。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董事會擁有 11 名董事，包括 5 名執行董事、3 名非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五名董事，James Joseph Murren、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D' Arrigo 及 Kenneth A. Rosevear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人員，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我們的六名董事並無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除於本招股章程「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均無任何董事於何超瓊控制的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可對其進行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我們高級管理層大部分成員於整段或近乎整段往績期間履行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責任。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經營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支出決定及執行本集團日常業務策略。此舉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控制的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根據章程，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如其知悉當時存在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是或已變為擁有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申報。有關董事毋須放棄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有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承包商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會被計入相關法定人數內），以及如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會被計入（其亦會被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內），惟在若干指定情況下除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董事於任何事宜中是否存在衝突須視乎考慮事項的特殊情況而定。同時出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並不對該名董事造成衝突，除非所考慮事項涉及其個人權益或其他公司以及本集團的權益。

章程中的條文確保不時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認可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能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後，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規定包括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關連交易，以及（如適用）將須獲取獨立財務意見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何超瓊控制的公司經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獨立於美高梅集團

我們董事會相信，上市後，我們可於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計制度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並有足夠的專責財務會計人員負責我們賬戶的財務審計。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戶口及獨立的稅務登記。此外，我們的財政部負責我們的財政經營，而本公司財政部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概不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任何成員分擔其他職能或分享資源。本公司財政部的職能包括融資、財資及現金管理。

在選擇金融機構時，我們主要視乎機構的信貸評級及他們提出的條款而定。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悉數償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借出人）與美高梅金殿（借款人）於2005年4月19日簽訂的貸款融通協議下及美高梅金殿於2005年4月19日向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出具的無抵押票據下的到期款項。該等貸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附註28。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維持財務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營運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提供有限服務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經營業務。於上市後，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獨立於及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業務區分。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進行交易

我們已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訂立若干協議。上市後，只要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持續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競爭

由於澳門與美國的地理距離，極少數的澳門美高梅博彩客戶同時亦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其他業務的博彩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擁有或經營的其他娛樂場博彩設施之間幾乎不存在競爭。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獨立於何超瓊及其聯繫人

我們董事會相信，上市後，我們可於獨立於何超瓊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計制度獨立於何超瓊及其聯繫人，並有足夠的專責財務會計人員負責我們賬戶的財務審計。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戶口及獨立的稅務登記。此外，我們的財政部負責我們的財政經營，而本公司財政部獨立於何超瓊及其聯繫人，概不與何超瓊及其聯繫人的任何成員分擔其他職能或分享資源。本公司財政部的職能包括融資、財資及現金管理。

在選擇金融機構時，我們主要視乎機構的信貸評級及他們提出的條款而定。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維持財務獨立於何超瓊及其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除何超瓊控制的公司提供有限服務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作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一家合營企業，我們的業務獨立於何超瓊及其聯繫人經營。於上市後，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獨立於及與何超瓊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區分。

與何超瓊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我們已與何超瓊及其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訂立若干協議。上市後，只要何超瓊或其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持續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與何超瓊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於2011年5月17日分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已無條件、不可撤銷及分別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並敦促美高梅集團及PH集團（定義見下文）各自所有的成員公司不會（通過本集團則除外）直接或間接(i)參與受限制地區任何的娛樂場博彩業務，或(ii)投資於受限制地區參與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債務或股本證券或以擔保的方式向上述人士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重大資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亦就本集團的利益作出承諾，其將促使美高梅集團及PH集團各自非受控合營企業的任何人士不會參與上述的任何活動（通過本集團則除外）。

如發生因信德、澳娛、澳博或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權益或活動而導致如同何超瓊違反上述各段落義務的情況，則何超瓊將有30天的期限彌補其違約行為，於該期間，其將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或經營。於該期間，如(i)何超瓊促使出售我們該等數量的股份，從而使PH集團直接及間接於我們的總持股量減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或(ii)何超瓊促使信德、澳博或澳娛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權益或活動不再導致違約行為或其促使降低PH集團於信德、澳博或澳娛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至不再導致違約行為的水平，則何超瓊將被視為已彌補該違約行為。

不競爭承諾契據亦限制PH集團及美高梅集團於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受限制地區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無論作為實益擁有人還是註冊擁有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惟如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截至作出投資及持續上市之日於獲認可聯交所上市，PH集團及美高梅集團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持有的股權（合計PH集團或美高梅集團及其相關非受控合營企業（視乎情況而定）持有的所有股份）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的5%，以及PH集團或美高梅集團概無權控制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組成。上述內容不得妨礙PH集團或美高梅集團通過任何債務及股本投資向任何公司作出投資（總額低於1,000,000美元）。

儘管有上述規定，PH集團及美高梅集團均可：

- (i) 根據任何關連人士協議或不時協定的關連人士協議的任何延展、修訂或增補或替代內容履約，或據此收取上述各項所提供的任何利益；
- (ii) 從事網絡博彩經營；及
- (iii) 為其於受限制地區外的娛樂場博彩業務運用的設施或不競爭承諾契據允許於受限制地區開展的任何業務在受限制地區內從事市場推廣活動。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已達成以下協議：

- (i) 美高梅集團或PH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出售於任何人士成為競爭對手前所收購該人士任何證券或其他權益的義務，惟該條款不影響合同一方促使該名人士不參與不競爭承諾契據所禁止的活動的持續責任；
- (ii) 只要信德不（並非因於澳博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惟如澳博仍為上市公司且獨立於信德管理）從事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上述載列內容除外），PH集團可於信德股份及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且何超瓊可成為信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
- (iii) 只要PH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澳娛，且澳娛僅通過澳博從事受限制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澳博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PH集團可於澳娛股份及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 (iv) 只要何超瓊及／或澳娛採納的程序確保何超瓊不受限於任何利益衝突或未經合理管理及會或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可能於很大程度上限制其參與本集團業務的其他限制，何超瓊可擔任澳娛董事；及

- (v) 控制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美高梅、任何 MGM Holding Company 及其各自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人士可參與受限制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業務，並持續參與或持有任何財務或業務權益，若該等允許活動不根據品牌協議所規限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執行，其將受不競爭承諾契據所禁止（「**允許活動**」）。

就上述而言：

(i) 「**聯繫人**」：

- (a) 就何超瓊而言，是指(i)其配偶或任何作為配偶同居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的子女）（統稱為何超瓊「**家屬權益**」）；(ii)(A)何超瓊確立或確定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身份行事），或(B)該受託人一般根據或被要求按何超瓊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及(iii)任何由何超瓊、其家屬權益及／或任何上文(ii)所述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託人（單獨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以及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惟概無本集團成員須被視為何超瓊的聯繫人；

- (b) 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而言，是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任何 MGM Holding Company 及由MGM Holding Company控制的任何公司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惟概無任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被視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聯繫人；

- (ii) 「**娛樂場博彩業務**」指設計、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或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包括構成酒店或綜合渡假村一部分的娛樂場或博彩區）以及其他供客戶參與幸運博彩或其他相似遊戲或技能遊戲（包括撲克、牌九及 21 點等所有紙牌博彩遊戲）的類似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賓、直接優質客戶的博彩廳或博彩中介人經營的博彩廳、中場博彩廳、角子機經營或其他經營及進行幸運博彩專用區的設施；

- (iii) 「**競爭對手**」指於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參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iv) 「**關連人士交易**」指以下任何一種：

- (a) 品牌協議；
- (b)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 (c) BEH 市場推廣協議；
- (d)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 (e) 發展協議；
- (f) 企業支持協議；
- (g) 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及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美高梅集團或 PH 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簽訂的任何額外協議；
- (v) 「**控制權**」指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從而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 50% 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指導或促使指導管理及政策的權力(而不論是通過帶有投票權的證券、任何委員會或管治機構的聲明、合同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 「**美高梅集團**」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 (vii) 「**MGM Holding Company**」指不競爭承諾契據日後的任何時間以非合格交易的方式獲得控制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任何公司；
- (viii) 「**非受控合營企業**」指(a)就何超瓊及 PH 集團而言，及(b)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美高梅集團各自而言，其通過或以合營企業安排或實質上為合營企業(不論如何稱呼)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具相類似業務的公司參與其中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通過管理合同方式的參與)，但該人士並非受其控制；
- (ix) 「**人士**」指任何公司、合夥企業、信託或其他業務實體，包括遺囑信託或生前信託；
- (x) 「**PH 集團**」指何超瓊及其聯繫人；
- (xi) 「**合格交易**」指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而言，使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最終實益所有權產生重大改變的善意第三方收購或合併交易(不論如何構成)；及
- (xii) 「**獲認可聯交所**」指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以及就香港稅務條例第 16(2)(f)(i)條獲稅務局局長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何超瓊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均將於我們的年報中，作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承諾的年度聲明。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逐年審查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合規情況。

不競爭承諾契據於以下情況較早出現者宣告失效：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ii) 2020 年 3 月 31 日；
- (iii) PH 集團或美高梅集團各自的持股量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20% 之日起。

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間有關本公司的投票協議

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各方均已訂立投票協議，據此，作為我們的重要股東，他們已就投票權的行使及其股份的交易訂立若干相互承諾(自上市之日起生效)。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各相關集團向其他方承諾將(i)按與投票協議相一致的方式以股東的身份行使其權力；(ii)按與促成所有會議的召開、所有決議案通過以及採取所有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落實投票協議條款及載於投票協議的各方權利及義務相一致的方式，行使賦予或提供予其的所有投票及其他權利以及權力；(iii)促使該方（受本公司受託責任的規限）的相關集團的一名獲提名董事按與落實投票協議條款及載於投票協議的各方權利及義務相一致的方式，行使賦予或提供予其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以及權力；及(iv)如該方的相關集團的一名獲提名董事於公司章程下不合資格或被視為公司章程下的「不合適人士」，則促使其立即卸任。

與董事會委任有關的投票承諾

美高梅集團（定義見不競爭承諾契據）（一方）及 PH 集團（定義見不競爭承諾契據）（另一方）（各方均為「**相關集團**」）已承諾投票贊成及支持其他相關集團提名的若干人士（各方均為「**獲提名董事**」）被委任為董事（及在任何輪流退任後獲重新委任）。在一定程度上，相關集團持有大部分已發行股份，屆時相關集團將有權提名一定數目的獲提名董事，如當選，該等董事將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並且組成大部分的執行董事（該大部分並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根據上文，各相關集團將（當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時）有權要求另一相關集團支持委任(i)六名獲提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大部分已發行股份；(ii)五名獲提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43% 或以上但低於大部分的已發行股份；(iii)四名獲提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35% 或以上但低於 43% 的已發行股份；(iv)三名獲提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30% 或以上但低於 35% 的已發行股份；及(v)兩名獲提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20% 或以上但低於 30% 的已發行股份。

各相關集團發起後，董事會規模或將增至 13 名董事。各相關集團將（當董事會由 13 名董事組成時）有權要求另一相關集團支持委任(i)七名獲提名代表（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大部分已發行股份權益；(ii)六名獲提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43% 或以上但低於大部分已發行股份；(iii)五名獲提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35% 或以上但低於 43% 的已發行股份；(iv)四名獲提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30% 或以上但低於 35% 的已發行股份；及(v)三名獲提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20% 或以上但低於 30% 的已發行股份。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PH集團首批獲提名代表為執行董事何超瓊及黃春猷。美高梅集團首批獲提名董事為執行董事James Joseph Murren、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以及非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

投票協議各方已同意遵守若干條文，據此，如事先並無獲得其他相關集團的書面同意，相關集團概無成員可直接或間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i)公佈、作出或促使另一人士就任何股份作出任何收購要約或(ii)收購任何股份或根據《收購守則》或會就股份觸發強制要約的與股份相關的投票權。

美高梅集團需指示其提名董事放棄決定何超瓊或其聯繫人是否為不合適人士(根據公司章程所載「不合適人士」的定義)的任何投票。

美高梅集團需指示其提名董事不得在未經PH集團提名董事同意的情況下，建議發行股東授權的任何股份。

各相關集團需不時相互協商以確定擬成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人士的身份，儘管獲知委任高級管理層最終為本集團的事項。

各相關集團需指示其各自的獲提名董事支持並投票贊成本公司的任何決議案，以促使僅委任執行董事成為我們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

股份轉讓

投票協議各方已同意，如任何相關集團與任何第三方商討轉讓其股份的5%以上，或導致相關集團持有少於總股份20%的任何股份，並已接收第三方的現金真誠要約，則須於與第三方訂立任何擬定協議前30天的期間，告知其他相關集團並與其進行商討。

終止

協議各方可隨時以書面協議終止投票協議，且於不競爭承諾契據終止或不再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具約束力之日，投票協議將自動終止，無須通知。

一致行動的各方

緊隨全球發售及投票協議下安排的完成，鑒於就本公司而言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關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將被視為與本公司相關的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載於《收購守則》)。

合夥流程及證券購買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何超瓊就上市相關的若干安排簽訂合夥流程及證券購買協議。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之上市及允許買賣，以及在合夥流程及證券購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亦已同意發行並出售，而何超瓊已同意以本金金額 103.805% 的購買價直接或通過其指定的實體購買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本金金額為 300,000,000 美元且於 2015 年到期的 4.25% 可轉換高級票據，從而使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產生 311,000,000 美元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該等票據的年期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發行（於 2015 年到期）的現有 4.25% 可轉換高級票據的年期大致相同。該等票據將成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無抵押責任，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絕大部分的美國附屬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亦擔保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其他的高級債項，該等高級無抵押責任的付款權相等於，或優先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各擔保人的所有現有或未來無抵押債項。該等票據以 4.25% 的年利率每半年支付利息，且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該等票據以每 1,000 美元本金金額的票據兌換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約 53.83 股普通股的初始兌換率進行兌換，即初始兌換價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約為每股股份 18.58 美元，而兌換溢價則為 29.5%，這是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的每股股份最後報價 14.35 美元而計算。初始兌換率須根據若干情況進行調整。

該等票據的購買價由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於上市完成後以根據該收購票據應收的金額支付。

確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擁有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須予披露的權益。